文藻外語大學

英國語文系國內交換暨國際交流學生學分抵免要點

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英國語文系課務小組審訂 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英國語文系課務小組修訂 民國 102 年 9 月 05 日英國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長核定

- 一、英國語文系交換學生交流前,應先至本系辦公室詢問相關抵免事宜及注意事項。此部份由助理負責告知,告知內容如下:
 - (一)抵免採從寬抵免。凡抵免科目類別為交流學校「必修」英文科目時(唯「研究寫作」不得抵免),一律同意從寬抵免。科目類別為交流學校「必修」非英文科目時,凡學科內容相近、學分相同者,同意從寬抵免。其餘依本校學則學分抵免辦法抵免。
 - (二) 扣除必修科目之抵免後,請學生特別注意選修課程部分之選擇。因本校選修分為「專業選修」(畢業前需修習達12學分)及「一般選修」,故建議學生選擇欲抵免課程時, 先以專業選修為主。
 - (三) 專業選修可抵一般選修,一般選修不可抵專業選修。
 - (四) 開放抵免之課程必須以該生出訪期間(所屬學制年級之該學期)科目為主。
 - (五)在外修習課程與本校選修課程互相抵免時,以「教學綱要」雷同為最大原則。由於本校課程分為「學年課」及「學期課」,學生如抵免「學年課」時,須注意本校所訂定之學年課,須上下學期皆修習方可得到完整學分。
 - (六) 抵免時,交換生需填寫學分抵免單(紙本),連同外校之成績單正本及教學綱要表, 一同攜帶至系上做抵免程序。抵免科目有疑義者得親自與系主任面談,所有抵免之 通過與否由系主任判定。
 - (七) 凡須修習「研究寫作」之學生均須主動與系上確認及連絡任課教師,且以遠距教學 進行課程。
- 二、交換生離校前均需與系主任確認上述抵免事宜及注意事項均已完全瞭解無誤。並需於就讀學校開課後二週內與系主任確認所修科目是否符合交換生欲抵免之校內科目。科目未經系主任確認,以至返校後無法抵免者,學生自行負責。
- 三、本要點經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與系務會議通過,陳請英語暨國際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